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31日,公司按照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矿业")支付7,500万元增资款,截止目前,黔锦矿业仍尚未办理其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的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各方经充分沟通,决定解除上述《增资协议》。各方同意,黔锦矿业于解除《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返还7,500万元预付增资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16%年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期间自武昌鱼付款之日起至黔锦矿业向武昌鱼返还上述增资款之日止。

同意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并购基金的议案》

出资8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股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进行:

A、先保证有限合伙人18%的预期年收益;

B、按2%的比例提基金管理费用;

C、如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获得超额收益的70%、30%。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深圳伟力达、武昌鱼、其它合伙人各推荐1人,各投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3)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作为本并购基金的技术服务单位。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同意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协议》;

2、《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7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出资8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股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8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1、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参股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7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鱼")与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伟力达")签署了《参股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公司出资8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伟力达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参股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任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

名　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
南京石榴地球物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
太原富瑞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合　计		10000	100

深圳伟力达与武昌鱼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深圳伟力达一号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拟扩大为20亿)

出资方式:认缴制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目前由深圳伟力达派管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将来按新的合伙协议约定。

各主要投资人的出资额及比例:

目　前			未　来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伟力达	5000	10%	深圳伟力达	5000	2.5%
其他合伙人	45000	90%	武昌鱼	8500	4.25%
			其他合伙人	186500	93.25%
合　计	50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本基金投资资源类资产,主要用于收购有色金属金、铜、镍、钼、锡等稀缺金属资源。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深圳伟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武昌鱼

以货币认缴出资8500万元。

3、其它有限合伙人:待定

以货币认缴出资186500万元。

(二)投资方安排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进行:

(1)按2%的比例提基金管理费用;

(2)先保证有限合伙人18%的预期年收益;

(3)如有剩余,则为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分别获得超额收益的70%、30%。

(4)各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获得的所有分配依法纳税。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项目收益,应于取得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2、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的管理及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跟踪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

(2)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5)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除根据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和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外,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7)法律或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如有)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五)投资领域

本基金投资资源类资产,主要用于收购有色金属金、铜、镍、钼、锡等稀缺金属。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深圳伟力达、武昌鱼、其它合伙人各推荐1人,各投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等一切重大事项;合伙企业的任何对外投资均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前述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有关决议。

(七)履行期限:5年

(八)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协议的约定所造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损失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实行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十)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作为本并购基金的技术服务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是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为主的科技型企业,拥有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地质勘察资质证书》,固体矿产勘察甲级,技术实力明显,通过该公司进行项目前期论证后,基金公司进行投资风险可控,实现收益可靠。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并购基金,公司拟通过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实现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参股并购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报备文件

(一)参股并购基金合作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5-006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4日

至201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5	武昌鱼	2015/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3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D2503

六、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邮编100020,联系电话010-84094197,传真010-84094197;

C、联系人:许轼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设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帐号为917010100001000039013 6。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鉴于该项目日后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将转入天津久智公司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917010100001000039476。待募集资金划入天津久智公司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天津久智公司、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再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年4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中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转入天津久智公司在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4月3日,本公司、天津久智公司(甲方)、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乙方)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情况

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帐号为917010100001000039476。截止2015年4月2日,甲方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群生、郑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6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购买了3期理财产品,并分别签署了《理财计划协议书》。详细情况如下:

一、天津农商银行2015年度和鑫财富1号理财计划

甲方: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期理财计划具体投资要素:

1、理财计划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2015年度和鑫财富1号

2、本理财计划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3、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4、本理财计划期限90天。

5、预期年收益率:4.0%。

6、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金额×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返还本金时)。

7、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便于理财计划收益核算、分配,甲方同意乙方对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以乙方相关账户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二)、本期理财计划具体投资要素:

1、理财计划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2015年度和鑫财富2号理财计划

2、本理财计划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3、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4、本理财计划期限180天。

5、预期年收益率:4.2%。

6、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金额×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返还本金时)。

7、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便于理财计划收益核算、分配,甲方同意乙方对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以乙方相关账户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三)、理财计划收入及费用:

1、理财计划项下收入为理财期间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2、当理财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小于4.0%(含)时,乙方不提取理财管理费;当理财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4.0%(不含)时,乙方提取超过4.0%的部分作为理财管理费。

二、天津农商银行2015年度和鑫财富2号理财计划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期理财计划具体投资要素:

1、理财计划名称为:天津农商银行2015年度和鑫财富2号

2、本理财计划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3、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4、本理财计划期限180天。

5、预期年收益率:4.2%。

6、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理财计划预期年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金额×预期年收益率×理财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返还本金时)。

7、投资范围: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便于理财计划收益核算、分配,甲方同意乙方对理财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以乙方相关账户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甲方认购本期理财计划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2、本理财计划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认购日2015年4月7日前(含当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本理财计划起息日:2015年4月7日。

4、本理财计划到期日:2016年4月6日。

5、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917010100001000039476

开户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317110018584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艳女士、财务总监王惠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春燕女士、独立董事王德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08)中披露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开始停牌。2015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0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就具体方案进行商谈与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于2015年4月8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所持东方精工(002611)估值调整 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04月07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方精工(0026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 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6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5年4月3日将持有的原质押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2.05%)及原质押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84股的0.51%)解除质押,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09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22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8%(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31号)中涉及协议转让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相关过户手续还未办理完毕)。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2,76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5,4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43.81%。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2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根据工作进展,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沈机集团通知停牌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还没有需要披露的进展情况,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1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投资约为3.06亿元

●投资风险提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尚须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及银监部门审批,公司作为认购方之股东资格尚须浙商银行及银监部门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浙商银行为提高资本充足率,保证业务持续发展,拟进行2015年增资扩股。公司作为浙商银行现有股东,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

近期,浙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增资扩股建议方案》,该增资扩股建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浙商银行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募集资金数额根据相关授权由浙商银行董事会形成决议后确定。最终募集资金数额以中国银监会实际核准结果为准。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定价。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银监会实际核准结果为准。

5、本次发行的认购范围及认购方式

(1)就本次新发行股份,首先由浙商银行现有股东以募集100亿元资金总额按其目前持股比例进行认购。现有股东也可以书面推荐其关联人认购全部或部分该股东可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每位现有股东仅能推荐一位关联人进行认购。现有股东及其推荐的关联人可以同时参与本次认购,但现有股东及其推荐的关联人合计可认购的金额=该现有股东目前持股比例×100亿元。

(2)如出现浙商银行现有股东或其推荐的关联方不愿认购、不足额认购或无资格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况,则:

①如第一轮认购的实际缴款规模达到或超过80亿元,则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过程结束,本次募集资金以实际缴款总额为准。

②如第一轮认购的实际缴款规模未达80亿元,将由浙商银行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第二轮增资认购。如进行第二轮增资认购,则第二轮增资认购的规模为100亿元与第一轮认购的实际缴款规模之差额,由参与第一轮全额认购且有参与第二轮认购意愿的认购方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即对某一第二轮认购方而言,其相对持股比例=该认购方持有浙商银行股权比例/全部第二轮认购方持有浙商银行股权比例总和×100%)进行认购(如该认购方系浙商银行现有股东推荐的关联方,则该认购方及推荐其的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按推荐其的现有股东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以两轮增资认购的合计实际缴款总额为准。

(3)在本次增资扩股上报银监会后,如任一认购方之股东资格未能通过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则自动退出本次增资扩股。浙商银行将退还其已缴付的增资认购款(不计利息)。当出现此情形时,最终募集金额按照银监会实际核准结果确定。

6、限售期

根据银监会《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号)的要求,发行对象认购浙商银行发行的股份时需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在浙商银行章程或《增资认购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股份